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12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展期期限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7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现将后续展期计划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实施,资管计划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次级委托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或“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次级和优先级的出资比例为1:1.5,次级出资12,000万元,优先级出资18,000万元,“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截止2016年2月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933,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成交金额合计293,690,525.76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即

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锁定期12个月，2016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2015年8月12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2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存续期满不再展期，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4日、7月6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8个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修订版）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8个月（即至2019年1月20日止），并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对优先级份额全部予以注销，“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结束，本员工持股计划转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7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3日、1月4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19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期一年（即至2020年1月20日止），并放弃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27日、12月28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19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至2021年1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021,401股，剩余股票91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存续期内（含延展期），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展期期限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期外，其他事项与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